

证券代码：837199

证券简称：城市纵横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城市纵横（上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城市纵横（上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坏账核销的概况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已计提坏账金额 (元)	核销原因
广州鸿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8,000.00	98,000.00	公司已注销
神奇工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98,000.00	398,000.00	依法院判决结果执行
上海乐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3,830.00	57,532.00	公司已注销
合计	639,830.00	553,532.00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坏账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坏账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城市纵横（上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